

## 本市今日起调整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 最低工资标准涨至2190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本市今日起调整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就业补助标准、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以及职工医保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

青年报记者 陈晓颖 范彦萍

###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从2016年4月1日起,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020元调整到2190元,增加1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8元调整到19元。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需要说明的是,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等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调整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

经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价格、工资水平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研究制定了2016年本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平均线为9%,下线为4%,上线为14%。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参照平均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其中,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60%的企业,可参照

上线增长工资;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二倍以上的,应按平均线以下水平增长工资。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以低于下线。

应当努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人员工资水平,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企业高管的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

###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根据失业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确定,目前分为三档。调整后,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三档标准每档增160元,分别提高到1415元/月、1470元/月、

1520元/月;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并按照高于本市城镇“低保”标准10元左右确定托底标准。

### 调整有关就业补助标准

从4月1日起,本市青年职业见习、协保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就业的补贴标准随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作相应调整,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从1616元/月提高到1752元/月,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都从1010元/月提高到1095元/月。

同时,本市从4月1日起,对实

行全日制工作的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包括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老、社区助残)从业人员的收入标准,在现有2140元/月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70元,调整为2310元/月。千、百人就业项目和社区“四保”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收入标准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本市从4月1日开始,对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致残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两项标准涉及工伤人员本人,一项标准涉及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

一是工伤致残一级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致残一级的,增加440元/月;致残二级的,增加

420元/月;致残三级的,增加390元/月;致残四级的,增加370元/月。

二是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也进行了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24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200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40元/月。

三是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也同时进行调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 提高医保封顶线

从4月1日起,将2016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39万元提高到42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小城镇医保最高

支付限额同步调整。

同时,2016医保年度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均不作调整,仍然按照2015医保年度标准执行。

### 发布厅

## 《上海市禁毒条例》4月1日起正式施行 吸毒人员三年停驾 封杀吸毒明星 欢迎“朝阳群众”举报



有吸毒史的人员在沙龙正接受戒断帮助。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青年报记者 马钰 实习生 钟雷

本报讯《上海市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从201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规定吸毒人员将禁入文化市场,同时禁止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对病残戒毒人员设立开辟专门医疗区域,推动邮政、物流寄递行业实行实名登记。

### 禁毒工作形势严峻

目前,国际、国内毒情形势依然复杂,本市禁毒工作面临着“南北夹攻,境内外夹击”的严峻挑战。一是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2014年全市登记的吸毒人员为76528人,同比上升8.6%,是2009年的1.6倍;而尚未登记掌握的可能更多。二是毒品犯罪活动高位运行。2014年全市共破获涉毒案件4892起,同比上升7.8%,是2009年的2.6倍。三是合成毒品滥用加剧,易制毒化学品管控难度加大。在2014年全市新发现的吸毒人员中,吸食合成毒品者占超过九成;在查获的毒品中,合成毒品同样也达到九成。四是截堵毒品入沪、外流任务艰巨。网络涉毒问题日益突出。新推出的《上海市禁毒条例》便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

### 呼吁上海版“朝阳群众”监督

2014年以来,包括柯震东、房祖名、王学兵、傅艺伟等演艺圈明星相继因涉嫌吸毒被捕。演艺人员作为社会人物,其吸毒行为对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新推出的《条例》中明确规定广播影视、文艺团体及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邀请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三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或者举办、参与文艺演出;对前述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节目,不予播出。这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创。市公安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设立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基金,欢迎民众向公安部门举报或者反映提供犯罪线索,以便警方及时查处吸毒行为。

### 吸毒人员三年内禁驾

据了解,在每年查获的吸毒人员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约占80%。本市部分区对现有吸毒人员抽样调查后发现,初次吸食毒品时间在30岁之前的达到了75%。2014年新发现的9250名吸毒人员中,吸食合成毒品者占91.2%。

吸食合成毒品会导致精神疾病、行为失控,吸毒人员自伤、自残、自杀及暴力抢劫、纵火、爆炸、凶杀案件多发,特别是“毒驾”等已成为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为此,《条例》规定三年内吸毒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未逾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不得驾驶机动车。

### 开辟专门区域医治病残戒毒人员

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收戒、收治难成了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沈志先说:“对患有艾滋病的吸毒人员,要开辟出专门区域医治他们。”针对该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应戒尽戒”和“应收尽收”两个原则,对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及时接收。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还应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开辟专门区域或设立专门场所,用于收戒一般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无法收戒的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设立专门医院,或者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内开辟专门区域给予收治。

### 落实邮政、寄递行业实名登记

据上海公安缉毒处有关人员介绍,从外省毒源地至上海的小宗毒品犯罪活动普遍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进行。为阻断毒品运输通道,一方面,公安机关等部门将在交通要道、口岸、机场、车站、码头等加强毒品查缉。另一方面,为加大对利用邮政、物流寄递渠道贩卖、运输毒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条例》规定邮政、物流寄递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寄递实名登记制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